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11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4點及8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(35149888\_1133011412\_1\_ATTACH1. pdf、  
35149888\_1133011412\_1\_ATTACH2. pdf、35149888\_1133011412\_1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第4點及  
第8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第4點及第8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2200J0056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。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啟明學校 1140102



\*NUAA1143000041\*